

新型国家制度的历史进程、时代定位与重要启示

马玉婕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732)

摘要:新型国家制度概念的形成与提出,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演进的历史逻辑。新型国家制度不仅是制度界定和概念话语的变化,而且是制度认知和制度定位的变化。新型国家制度既不同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也不同于社会主义传统的国家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产物,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在人类国家制度史、社会主义制度史和世界文明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经过70年艰辛探索,新型国家制度适应了时代转换的制度要求,满足了人民需要的制度诉求,回应了国家治理的制度需求,正努力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制度追求。

关键词:新型国家制度;制度自信;历史进程;时代定位;重要启示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20)01-0021-09

国家制度的建立、发展和成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石。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古老的东方大国建立起保证亿万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1],深刻阐明了新型国家制度建构和发展的理论基础、时空范畴和文明基因。新型国家制度作为一个新概念的提出是一个当代问题,但这一制度的发展演进是一个历史问题,是国家制度在理论观念维度发展的结果,也是国家制度在实践形式维度发展的结果。研究这一制度要坚持从概念出发与从问题出发相结合,在概念史、理论史、制度史的结合中,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历史逻辑和现实意义,增强制度自信根基,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奠定制度基础,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70年新型国家制度的历史进程

夺取国家政权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建构国

家制度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建立理想的国家制度是近代中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为此不同阶级阶层进行了多种多样的方案尝试,正如习近平指出“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1]。为解决这个历史课题,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就深刻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革命实践中根据中国政治力量对比、基本国情变化及历史文化传统阐释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家建构、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无不涉及国家制度。理想国家制度的设想、建构、改革与重塑贯穿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全过程。

(一)领导权的问题是建立国家制度的逻辑起点

新型国家制度的概念演进史反映了制度本身的历史逻辑。概念是理解观念、理论、制度的基本工具,概念史研究也是思想史、制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中国国家制度在长期探索、不断完善、自我革新中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话语体系。制度话语体系中的制度概念和范畴是理解新型国家制度得以形成、建构、改革与重塑的线索。国家制度究其根本

作者简介:马玉婕,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社会主义。

基金项目:中宣部重大委托课题“党内监督与建设廉洁政治研究”(项目编号:2017YZD03)的阶段性成果。

来讲是关于政权的制度,围绕政权的首要问题就是领导权问题,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确立解决了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也奠定了国家制度建构的历史基础。纵观中国近现代史可以发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确立开启了中国革命的光明征程,无产阶级专政确认和保障了革命的成果,这种历史发展规律决定了中国国家制度建构权的归属。

无产阶级掌握了中国革命的领导权,也掌握了中国制度的建构权。关于未来国家制度的设计是中国共产党纲领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21年的中共一大党纲中就设想了未来的理想社会,这种制度主张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的结合中逐渐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点。根据文献考察结果,毛泽东最早使用“国家制度”的概念是在1937年3月1日,在就中日问题和西安事变与史沫特莱的谈话中,他指出抗日的民族阵线之主要政纲的第五条是“国家制度改变为基于普选国会制的民主共和国”^[2]。并在1937年10月25日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中,从国家统治阶级、政府组织形式和人民政治自由三个层面进一步阐释了这种国家制度,认为“这正是一个利于抗日战争的国家制度和政府制度”^[3],在抗日战争背景下出于全民族抗战考虑主张建立普选国会制的民主共和国。毛泽东在1937年创作的《矛盾论》中阐释矛盾的同一体性时,深刻揭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目的,“巩固无产阶级的专政或人民的专政,正是准备着取消这种专政,走到消灭任何国家制度的更高阶段去的条件”^[4]。随着战争形势的转变,毛泽东在1945年4月24日中共七大的口头政治报告中,提出宣传“改造我们的国家制度”^[5]的主张的要求,在《论联合政府》中则提出抗日战争胜利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6],也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1949年《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7]的制度愿景。正是在这种国家建构理论指导下,通过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建立新中国。

(二)新中国成立与建立国家制度

国家制度设想转化为现实的过程就是国家制度建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中国的实践起点,也标志着新型国家制度的历史起点。当然,在革命时期都有关于国家制度的设想和实践,但是从全面执

政角度来讲,新中国的成立是国家制度建构的历史起点。历史起点与逻辑起点具有统一性,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也应当从哪里开始。新型国家制度的理论设想和建构实践具有一致性,表现为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确立表明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延续和发展。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只是第一步,正如《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8]争得民主后就要通过国家制度对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进行确认,并为进一步进行社会革命提供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在制度确立阶段国家建设和制度确立同时进行。尤其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坚持“一化三改”同时进行,体现了制度建构与国家建设的协调配合。新中国国家制度的建构是一种政治共识的呈现,凝聚了不同阶级与阶层。1949年9月毛泽东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委托起草的会议宣言中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的复辟阴谋的有力的武器”^[9]。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简言之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制度。随着制度建设和制度发展的推进,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制度的认识更加系统。1956年刘少奇在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国家制度是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的结合”^[10],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现在非有不可,而且非继续加强不可。”^[11]这种认识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苏联模式和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深刻影响。与此同时,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进一步分析了解决国家制度中存在的缺陷的现实性,揭示了国家制度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在国家制度建构阶段也认识到了制度改革的价值和意义。

(三)改革开放迎来国家制度改革的崭新阶段

改革开放是国家制度发展的新起点,改革开放作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开启了中国国家制度的改革历程。

一是国家制度的话语阐释更加完善。邓小平较少使用“国家制度”的概念,主要使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等表述。以1980年8月18日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最为著名,这篇著作开启了党和国家制度改革的新篇章,其中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2]。

面对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党既看到了国家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也认识到了国家制度改革的紧迫性。1982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13],重申了国家制度的核心价值指向。江泽民使用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14]以及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等表述,胡锦涛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15]。既彰显了我们党对国家制度的原则性继承,也反映出对国家制度的接续性认识。

二是国家制度的理论认识更加成熟。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16]。党的十四大报告对政治制度建设的目标作出明确要求,“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17],要求政治制度建设既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政治保证,又同经济改革一并更好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世纪之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8],要求接续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发挥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健全民主制度、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民主监督制度。进入21世纪,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19],加强制度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党的十七大之后,政治体制改革作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20]。

三是国家制度的实践探索更加具体。改革国家制度是主客观变革诉求的集中体现。改革开放在拨乱反正中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就需要通过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干部制度等进行确认和落实。首先,克服制度体制机制弊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看,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中国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积累的经验教训以及苏东剧变所引发的

深刻反思,都进一步要求从本国实际出发变革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重点是合理调适党与政权之间的关系,形成科学、高效的党政互动关系。其次,激发全社会的生机活力,国家制度改革最根本的就是要调适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要合理建构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组织、政党与群众等之间的关系,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不同社会主体的积极性。再次,增强党和国家政治能力,制度合理性要以制度效能为衡量标准。国家制度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板,而要以制度与社会经济条件、历史文化传统、现实发展效率的契合度为考核尺度。国家制度的改革历程就是不断调适与不同主体之间关系的过程,这种探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为新型国家制度的建构提供了历史经验。

(四)新时代以来建立完善新型国家制度

新型国家制度提出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在世情方面,当今世界面临风云变幻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不断增加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各个政治国家应对世界局势变化的能力不仅体现在硬实力水平,而且体现在软实力尤其是制度效能方面,与西方“政府失灵”、“政党衰退”、“政治衰败”等现象形成鲜明对比,中国国家制度表现出鲜明的有效性、适应性和回应性。在社情方面,世界社会主义在21世纪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蓬勃发展展现了社会主义的时代适应性,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展现出优越性,有力消解了“历史终结论”、“社会主义失败论”、“中国崩溃论”等错误论调。在国情方面,国家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强起来不仅要坚定推进国家建设,而且要不断完善国家治理,有效治理才能确保国家强盛和民族复兴。在党情方面,党的领导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互动呈现新特点,这种互动关系的转化是回应改革发展治理的需求,也是接续探索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时代成果。国内外、党内外局势的深刻变化,既要求不断推动国家制度的深度改革和重塑性建设,也要求以新的视角和站位认识中国的国家制度。

进入新时代新型国家制度创新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新型国家制度的基本轮廓更加清晰。习近平多次使用“国家制度和法治”^[21]、“党和国家制度体系”^[22]等表述,党中央深刻认识到“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

置,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23]。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24],国家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23]548},强调国家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对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起着不可缺位的作用。2019年9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提出了“新型国家制度”概念,并将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并列。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对新时代制度重塑性改革成果的认可,也是对新中国成立70年和改革开放40余年制度建构与改革成就的肯定。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推进国家制度定型与发展,作出基本实现、全面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具体规划,成为指导新时代坚持和完善新型国家制度的根本指南。

二、新型国家制度的时代定位

新型国家制度是从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创制形成的,蕴含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是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中国化形式呈现的,蕴含着鲜明的民族特殊性;是理解“中国之治”的时代密码,蕴含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认识中国道路要读懂中国制度故事,解释中国奇迹要明白中国制度优势,实现民族复兴要坚定中国制度自信。新型国家制度作为一个时代化概念有着特定的内涵和外延,理解这种概念才能更好地认识其制度定位、历史地位、现实意义,才能坚定制度自信,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制度效能。

(一)新型国家制度的内涵外延

理解新型国家制度的内涵要从两个关键词入手。第一个关键词是“新型”,新型国家制度的新是站在什么维度、层面、视角和势位来理解的;第二个关键词是“国家”,这种制度是关于国家的制度,但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体现了一种文明型国家的国家新制度。国家制度这一概念有着不同层次的内涵,就其广义而言,国家制度是一种制度统称,这些制度围绕着政权归属和权力运行问题所形成的国体、政体以及各方面

的具体制度,本质上就是关于国家权力的归属、运行的规则总和;就其狭义而言,特指围绕着国家政权归属而形成的国家性质问题,也就是国体问题。在当代中国,新型国家制度则包括“国体、政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1]。政权阶级归属和政权组织形式都表明“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25]。

理解新型国家制度概念要厘清几组概念。一是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中国的制度体系包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此首先要明确制度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才能更好地界定国家制度。一般意义上来讲,制度包含法律,法律是制度之一种。制度作为要求成员必须遵守规则程序或行为准则,法律是一种固定化并以强制力为保障的制度。从国家治理体系的角度讲,国家制度体系和法律制度体系都是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社会制度的概念层次更加丰富,广义的社会制度可以理解为社会形态,用以区别不同国家的社会性质。中义的社会制度可以理解为与国家相对应的社会领域的制度。狭义的社会制度可以理解为社会运行中的程序、规则等。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的区别一般从“国家”与“社会”核心概念的区别中加以理解。三是国家制度与政治制度、政治体制、政府制度。国家制度不等于政治体制,国家制度不只是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规则集合,它是包括整个国家权力的配置、运行和互动的规则。国家制度与政治制度的概念关系更为复杂,广义层面的政治制度与国家制度存在内涵上的交叉。而就政治制度的狭义而言,国家制度不仅包括政治制度,而且包括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等。

(二)新型国家制度的制度定位

新型国家制度概念的提出不是概念简单对应的结果,内在蕴含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构和制度改革的确信。新型国家制度的概念范式和话语体系,不仅要打破“西方中心主义”的成见,而且要建构制度自信和制度优势的信念。这既是一种话语表达方式,也是一种理解认知方式。经过70年的全面执政,中国共产党立足我国的改革开放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以及中国革命史、中国近现代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人类制度文明史,对中国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的国家制度进行

了长时段、全方位的审视判定,认为这是一种新型国家制度。新型国家制度作为一种创新型概念,不只是语词上的变化,而且这种话语变迁背后蕴含着深刻的历史逻辑。新型国家制度的对应话语是旧式国家制度,而这种话语产生的时空条件决定了新型国家制度是站在社会主义制度史、政治制度史乃至人类文明史的角度进行阐释的。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的与新型国家制度相关的创新概念,在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时提出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概念,在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时提出了新型政治制度的概念,在阐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时提出了新型文明形态的概念,等等。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完善以及不断调适、改革乃至重塑,“新型”这一前置词逐渐出现并逐步广泛使用。一方面,反映了我们对自身国家制度性质、制度效能的客观审视,从历时性视角充分认识到中国国家制度的可行性和生命力;另一方面,反映了我们对自身国家制度认同、制度自信的时代心态,从共时性视角充分认识到中国国家制度的优越性和吸引力。

(三)新型国家制度的历史地位

新型国家制度概念的提出是对这种制度历史地位的时代确认。当今世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复杂多样,我们党和国家进行改革发展稳定的历史任务更加严峻,对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实现国家的有效治理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把握新型国家制度的历史地位,就要从中外制度对比中找优越性、从古今制度对比中找先进性、从新旧制度对比中找创新亮点。

一是从人类国家制度史的角度看,国家制度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制度、封建制国家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四种类型。在马克思主义的语境中,国家是历史的产物,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26],所要处理的基本关系就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正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国家制度中的核心地位,决定了我国政党、国家、社会之间存在着特殊的关系模式。国外学者一方面惊叹中国取得的巨大成就,另一方面寻找成就背后的制度原因时屡屡受挫,这是因为西方中心主义的立法、行政、司法分权学说,政党学说与政党

体制,政府与社会理论都无法解释中国的政治结构。因此,把握新型国家制度的历史地位,既要与国家与社会的一般意义上看到建构国家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又要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的角度高度理解推进国家制度发展的战略意义。

二是从社会主义制度史的角度看,国家制度可以分为社会主义传统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国家制度。中国的国家制度从历史演进的角度看,其制度设计和制度建构都深受苏联的影响,都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践样态。但是这种实践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共产党探索发现了更加系统的国家制度建构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国家制度方案的同时,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建构开拓了新的可能。既是对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突破,也是对社会主义一般道路的开拓。新型国家制度区别于传统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在世界社会主义建设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的时段审视中,可以发现这种制度探索的创新性意义。

三是从世界文明发展史的角度看,国家制度可以分为新型国家制度和旧式国家制度。当代中国的定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当代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中国也是一个典型的“文明型国家”,中国在面对世界变局和域内转型时传统文化的基因总在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新型国家制度的开创和形成及其概念的演变、提出,不仅是具有制度属性和国家属性层面的意义,而且具有民族属性和文明属性层面的意义。新型国家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中国实践形式,也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存在形式。民族文明所塑造的民族心理和文化意识,具有长期性、持久性、自发性,新型国家制度的建构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制度建构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自觉意识。

四是从中华文明政治制度的发展看,新型国家制度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相契合。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不要求符合现时代迫切要求的需要,其背后一定蕴藏浓厚的历史文化传统,这些历史文化传统经过长时间的积淀,形成一个国家和民族独特的精神品质,支撑着国家和民族的行动。国家制度的创设和完善与所在国家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密切相关,新型国家制度植根于中华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华民族拥有5000多年的文明史,蕴含着优秀的传统文化因子,丰富滋养了人民群众的精

神风貌,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传统政治文化的有益补充,增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自信根基。由于文化生成缓慢、文化发展维艰、文化影响持久,如果人们的思维方式产生片面化,只关注传统文化的局限性而忽视它的继承发展,只看到传统文化的功利性而忽视它的精神价值,必然导致优秀传统政治文化遭遇破坏,其恢复性建设将是耗时长久且收效甚微。新型国家制度虽然只有70年的建设历程,但它有着厚重的传统政治文化和制度文明的根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新型国家制度的建构、形成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构成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文化底蕴。中国优秀传统政治文化蕴含着民贵君轻的朴素民本思想、家国天下的政治情怀、天行有常的尊重自然规律、重义轻利的高尚人格追求等等,对于构建新型国家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新时代政治人格发挥着培根铸魂的重要作用。在当下,继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深厚的历史资源中汲取国家制度建设的文化资源,有力促进两者的深度结合,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大的制度活力、显著的制度先进性与创造力。

五是从中国自身发展来看,新型国家制度与近现代中国基本国情相匹配。近代以来,如何建构合理有效的国家制度是各个社会阶层的共同追求。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中华民族百年奋斗历史可以分为三个不同阶段。前30年,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中国共产党诞生,在中国社会产生了“哲学武器”和“政治力量”,两者的有机结合改变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被欺凌、被压迫、被殖民的历史。第二个30年,创设国家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首要任务。这一时期,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先前经验,无疑成为中国国家制度建设的主要借鉴模式,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与崭新政治制度的创立巩固稳定了新生政权。但是,受到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严重影响,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取得一定成果之后,很快暴露出一些问题。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深刻反思,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不能完全照搬,必须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近40年,中国社会的经济体制、政治结构、文化社会亟须改善创新,尤其当建立起雄厚的经济基础时,新型国家制度的效能和优

势必须得到充分发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远谋划如何接续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既有成就出发、对现实问题思考,在过去“摸着石头过河”的实践基础之上,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顶层设计”。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命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实现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党的十九大作出各方面制度建设的科学目标,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提出新型国家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集中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不难发现,建立完善新型国家制度、推进制度现代化、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成为今后党和国家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

三、发展新型国家制度的重要启示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历史进程中,党和人民群众对国家制度建构,既有一以贯之的理想设计,也有阶段性的现实主张;既有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原则坚守,也有对中国现实国情的灵活回应;既有及时回应治理需求、人民需要的自觉,也有不断提高自我革新、制度供给的能力。在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中奠定了政治基础和发展前提,在不断探索和接续完善中提升了治理效能和发展水平。“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27]经过70年的艰辛探索,我国的新型国家制度从无到有、从雏形到定型,逐渐发展起来。新型国家制度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封建专制制度的母版,而是不断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了中国优秀传统政治文化;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模板,而是与时俱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中国化与时代化;不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实践的再版,而是借鉴运用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合理因素、克服弊端的结果;更不是国外资本主义国家制度、民主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翻版,而是在政治原则、理论指导、实践发展中与非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有着根本区别。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新型国家制度、形成的治理体系具有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28]。

(一)适应时代转换的制度要求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逻辑是不断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的最鲜明品格,是构成新型国家制度的开放性、发展性、优越性的前提基础。正是基于发生深刻变化的改革实践,国家制度建设既能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巩固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又能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实现制度的优越性、发展活力与创造精神,形成兼具政治属性和时代要求的新型国家制度。

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始终是国家发展不可回避的两个重大问题。新型国家制度始终坚持在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协调互动中适应时代的转化,为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提供战略性方案。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思想理论需要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制度亦是如此。从革命战争和局部执政时期开始探索、建构国家制度,到和平建设和全面执政时期设计、发展国家制度,再到改革治理和制度重塑时期调适、完善国家制度,根本上是对时代主题要求的一种回应,也是国家制度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因此,从共识性角度来看,在制度类型上要坚持从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结合中加以认识;从历时性角度来看,在制度发展阶段上要坚持从相对性和绝对性的结合中加以理解。

新型国家制度对时代的回应表现出三重特点。一是制度不仅具有多样性的要求和取向,而且具有阶段性和发展性的特点与趋势。制度建设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凝固化的制度模式不利于社会活力和制度活力的持续释放。要在原则性要求中把握国家制度的长期性特征,在发展性要求中把握国家制度的阶段性特征。二是新型国家制度具有鲜明的开放性。这种开放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时代的开放表现为发展性,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功能和制度体系能够及时有效调适;另一方面是对不同主体的开放性表现为包容性,新型国家制度在坚持制度多样化的同时汲取不同文明有益成果。新型国家制度所呈现的包容性和发展性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功能不断调适、执政能力不断提升、执政理念不断革新的重要成果。开放性为制度适应性和回应性的提升提供了基础,因此中国的新型国家制度才能持续不断地释放出制度红利。三是新型国家制度蕴含着鲜明的文明属性。每个时代都会遇到每个时代的问题,中国在面对时代主题转换时往往是以中华文明为主体进行回应和应对的,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型国家”能够根据不同的时代课题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

国智慧。中国面对世界不同的文明形态、政治制度、治理模式,强调的是“文明对话论”或“文明和谐论”,而不是“文明冲突论”和“普世价值论”。

(二)满足人民需要的制度诉求

新型国家制度是满足人民需要升级的成果。中国国家制度的设计、建构、改革、重塑与完善都是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指向制度的人民性,强调人民当家作主,而且指向制度的为民性,强调人民意志的实现,真正做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29]。换言之,新型国家制度的历史演进是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与使命的表现形式,本质上都是对人民需要的满足。需要是人的本质体现,始终是制度接续发展应当观照的归宿。革命是为了满足人民追求民族独立和自身解放的需要,建设是为了满足人民追求建设工业化国家的需要,改革是为了满足人民追求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需要,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为了满足人民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以及治理,往往以制度的形式对斗争和奋斗成果进行确认、维护。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与使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28],集中体现我们党坚守初心与使命的政治品格。在近百年党的建设历史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两者的深度结合,这既是新型国家制度的生成逻辑、发展逻辑,也是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我国新型国家制度的优越性所在。

新型国家制度深得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新型国家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探索、改革、创新,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人民群众作为新型国家制度的实践主体,人民群众对新型国家制度产生的理论、政治、情感认同是检验制度效能的价值标尺,人民群众对新型国家制度的支持检验制度是否符合中国国情、是否能够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否促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当人民群众从内心认同、接受和支持新型国家制度,树立高度的中国制度自信,自觉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才能为坚持和完善新型国家制度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

党要始终保持站在时代最前列,就要在把握历史演进趋势、时代发展潮流、文明进步规律的基础上合理分析当下的社会主要矛盾并解决这种矛盾。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正确分析社会主要矛盾和科学把握主要矛盾主要方面的基础上,通过制度的改革、调适与重塑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人民需要的转变推动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中出现的新问题需要增强制度供给能力和制度调适能力。制度供给和调适能力的提升是党的执政能力和治理能力提升的显著标志,新中国成立70年的发展成就是制度优越性价值的展现,也是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展现。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有效治理都需要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唯此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此,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1],真正建构并运行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

(三)回应国家治理的制度需求

追求现代化的过程要求增强国家治理的回应性。现代化不是线性的、单元的发展过程,西方的工业化道路和现代化路径只是实现方式之一,这也是实践业已证明的客观现实。因此,在阐释现代化模式时,任何“欧洲中心论”、“西方优越论”都是缺乏现实依据和规律逻辑的。正如塞缪尔·亨廷顿所说,现代化过程是一种革命的、复杂的、系统的、全球的、长期的、有阶段的、同质化的不可逆的进步过程。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实践过程,片面要求一致化的发展模式是有害的,也是不符合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规律的,世界发展历程充分证明了发展模式多样性的必然性和科学性。现代化的一元多线发展逻辑决定了发展模式的多样性,也决定了治理模式的多样性。回应这种多样性的要求就是提供基于自身的独特方案,因此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建设、改革、新时代治理的过程中,塑造出了具有显著优势的新型国家制度。

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国家制度发展的内在矛盾。这种矛盾的存在决定了,国家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需要不断改革完善的。新中国成立70年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国家制度之所以呈现出显著的优越性和强大的吸引力,其内在

的调适性、革新性和发展性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这种自我革命的取向和能力,为制度体系的坚持和发展注入了强大生机活力。从主体性角度来讲,国家制度的自我革命性是党的自我革命性的外在表现形式。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国家制度的供给始终是以中国发展实际为导向的。建构之初,虽然受到苏联制度模式的影响,但是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各阶层共识基础之上,建构出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中国形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结构、社会结构、阶层结构等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制度重塑力,要求制度改革和发展适应社会生产的发展。进入新时代,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内在需要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反映了对制度供需矛盾之间关系的科学分析和把握。

(四)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制度追求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共同问题。众所周知,20世纪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中最为波荡起伏的时代,西方社会先后经历了资本主义国家兴起、扩张、繁荣与滞胀状态,社会主义阵营中的苏联历经69年建设与发展轰然倒塌。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西方理论界开始探讨怎样实现国家有效治理的理论分析。进入21世纪,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概念界定、逻辑架构和发展意义受到更多政治国家的关注与重视,始终无法跳出经济危机周期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亟须应对民主衰败、治理失灵、政党分肥,移植西方政治模式的亚非拉发展中国家不仅没有实现所谓的民主化转型,反而专制统治、政治暴乱、社会无序长期笼罩着这些国家。因此,在当今政治民主化进程中,如何建构合理的治理体系,如何实现有效的国家治理,如何促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全球难题。

任何制度的建立有赖于一定的物质基础和思想文化环境,有助于促进维持稳定的政治秩序,新型国家制度也不例外。党领导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中,如何实现国家有效治理是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首要问题,创设和发展新型国家制度必须实现合乎价值性与规律性的统一,具备价值向度、科学效度、有效维度的统一。实现国家有效治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坚持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辩证统一,而新型国家制度构成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曾

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24]新中国成立后，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理论基础，以中华优秀政治文化传统为历史积淀，以域外国家制度建设经验为现实参考，成为党领导人民创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重要资源。新型国家制度经过70年的发展，现已逐渐成熟定型，主要是指我们党领导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领域，建构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和法律体系，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构成完整的国家治理体系。没有新型国家制度的创建、没有科学的国家治理体系，就难以推进国家有效治理和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 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N]. 人民日报, 2019-09-25.
- [2] 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480.
-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83.
- [4]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29.
- [5] 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11.
- [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56.
- [7]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68.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21.
- [9] 毛泽东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44.
- [10]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87.

- [11]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5.
- [1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13]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40.
- [14] 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73.
- [15] 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72.
- [16]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2.
- [17]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1.
- [18]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31.
- [19]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24.
- [20]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22.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04.
- [22]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19.
- [23]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20.
- [2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91.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8.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99.
- [27]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10-02.
- [28]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

(责任编辑 岩 芜,校对 张羽琛)